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
承辦單位：建築管理處
承辦人：魏振軒
電話：07-3368333#5340
傳真：330-1009
電子信箱：weill1@kcg.gov.tw

80455
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203號9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工務建字第10830678400號

類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8年1月11日工程管字第1070045327號函及土木工程測試領域認證特定規範TAF-CNLA-S01(9)各1份(隨文檢送)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公告之土木工程測試領域之「土木工程測試領域認證特定規範TAF-CNLA-S01(9)」及「公共工程材料實驗室認證特定規範TAF-CNLA-S02(4)」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本局108年1月19日高市府工工字第10800280900號辦理。

正本：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辦事處一處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辦事處二處、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投資公會、高雄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(高屏辦事處)、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高雄辦事處、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

副本：本局建築管理處(處本部)、本局建築管理處(第三課)

局長 英明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刊發



夏同松
1030
0125

附件隨文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承辦人：吳家琪
聯絡電話：02-87897733
傳真：02-87897714
E-mail：angel821866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管字第1070045327號
遠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600000000G_1070045327_doc2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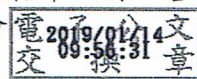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公告之土木工程測試領域之
「土木工程測試領域認證特定規範(TAF-CNLA-S01(9))」及
「公共工程材料實驗室認證特定規範(TAF-CNLA-S02
(4))」，函轉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2018年12月24日全認實字第2018131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會配合國際實驗室認證規範ISO/IEC 17025:2017與考量公共工程檢驗現況，修訂旨案規範。
- 三、旨案涉及工程檢驗現況需求，修訂混凝土圓柱試體抗壓試驗的養護及蓋平要求，詳附件「土木工程測試領域認證特定規範(TAF-CNLA-S01(9))」附錄B 特定試驗項目認證要求(強制性資訊)—B.2 3003L036 圓柱試體抗壓強度試驗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



高雄市政府 1080114



10800280900